

2017年度仁化县煤炭管理总站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仁化县煤炭管理总站概况

一、 部门机构设置

二、 部门主要职责

第二部分 仁化县煤炭管理总站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仁化县煤炭管理总站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仁化县煤炭管理总站概况

(一) 部门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2017 年决算组成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和下属 0 个预算单位，内设机构 0 个，分别是 0。

(二) 部门主要职责

仁化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是主管仁化县煤炭管理总站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为全县煤炭管理提供保障后勤服务。煤炭行业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工作的部门。

(三) 人员构成情况

仁化县煤炭管理总站单位共有全额拨款编制 4 人，实有在职人员 3 人。机关后勤服务人员 0 人。财政负担缴企业养老保险的离岗退养人员 1 人，财政补差退休人员 82 人（其中：事业退休 67 人、企业退休 15 人），职工遗属 2 人。

第二部分 仁化县煤炭管理总站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我部门公开 8 张部门决算表格，包括：1.收支总表（3 张），即：《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2.财政拨款收支表（5 张），即：《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详见附件 8）

第三部分 仁化县煤炭管理总站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支出决算总规模、各类支出决算规模及各类支出增减变化情况。格式如下：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仁化县煤炭管理总站 2017 年度总收入 263.4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63.44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25.10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增加了住房维修基金补贴拨款，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263.4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5.11 万元，增长 10.54%。主要原因：一是财政增加拨款补发 2014 年下半年的住房维修基金补贴 22.1 万元，二是财政增加拨款支付工资福利 3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无此项收入。

3. 事业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无此项收入。

4. 经营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无此项收入。

5. 其他收入 0.0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01 万元，减少 50%。主要原因是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的减少。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仁化县煤炭管理总站 2017 年度总支出 263.4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63.44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25.10 万元，主要原因是补发 2014 年下半年的住房维修基金补贴 22.1 万元和增加支付工资福利 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63.44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36.79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31.3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69 万元，退休费 74.08 万元，房屋维修基金补贴 71.99 万元，其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5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5.11 万元，增长 10.53%，主要原因是补发 2014 年下半年的住房维修基金补贴 22.1 万元和增加支付工资福利 3 万元。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仁化县煤炭管理总站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63.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3.4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7.46 万元，增长 16.58%；主要原因是财政增加拨款补发 2014 年下半年的住房维修基金补贴 22.1 万元和增加拨款支付工资福利约 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收入。

(二)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仁化县煤炭管理总站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63.43 万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3.4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7.46 万元，增长 16.58 %；主要原因是补发 2014 年下半年的住房维修基金补贴 22.1 万元和增加拨款支付工资福利约 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0 万元，主要用于无此项支出；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0 万元，主要用于无此项支出；一般公共服务（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2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和退休人员的退休费及福利以及医疗保险等支出。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仁化县煤炭管理总站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总体未增加变化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 万元，下降增长 0%，减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减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减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本部门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 XX 会议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无此项支出；（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无此项支出；（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主要用于无此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主要包括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0 万元，2017 年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主要用于无此项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

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无此项支出。2017年，本部门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主要包括无此项支出；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主要包括无此项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4万元，比上年减少0.32万元，降低11.7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其中办公0.69万元、印刷费0万元、邮电费0.17万元、差旅费0万元、会议费0万元、福利费0.45万元、日常维修费0万元、专用材料0万元、一般设备购置费0万元、办公用房水费0.01万元、电费0.33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0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0.4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其他费用0.27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1、占有车辆情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其他用车主要是无。

2、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情况：**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按照上级有关精神严格认真执行有关绩效管理工作，与工作效益挂钩执行绩效工资，总体情况良好。

2、主要民生项目无

3、重点支出项目无。附：绩效自评报告和自评表格。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

的基金)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 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

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机关（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